

領證人員進入臺北港區如發現有釣魚情事，依臺北港區請領通行證暫行須知第十一條規定，吊扣其所領通行證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其所屬公司、行號在三至六個月內，不得申請補發或增發。

臺北港港區人員臨時通行申請書

進入港區 (碼頭) 事由		起訖 時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起 時止
--------------------	--	----------	--------	--------	--------	--------	----------

臨時進入港區 (碼頭) 人員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備考
		年	月	日		

上列申請港區 (碼頭) 臨時通行證人員計 _____ 人。

此 致

基隆港務警察局
臺北分駐所

業管單位簽證：

申請機關公司

行號名稱：

(簽章)

申請負責人：

審 核 人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核准日期：自 _____ 起 至 _____ 止	

附註：1.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審核單位備查、一份存港警分駐所備查、一份由申請人連同有關證件持往進入港區之崗位警員查驗後放行。
 2.港務公司所屬單位及棧埠作業機構因工程或業務由公司行號辦理時，需由各業管單位(公司)在申請書上加蓋證明印章。
 3.未領有港區人員長期通行證者，須同時辦理人員臨時通行證。4.如需登輪應請辦理臨時登輪通行證。
 5.本聯經簽證後，影印無效。6.粗線表格係臺北港營運處、臺北港警分駐所審核意見使用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臺北港請領港區通行證暫行須知第十一條：領證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港警分駐所依情節輕重，吊扣其所領通行證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其所屬公司、行號在三至六個月內，不得申請補發或增發：
 (一)發生刑事案件，經治安單位移送法辦者。(二)重領、偽造或變造通行證，或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者。
 (三)留用或使用逾期之通行證，情節重大者。(四)謊報遺失通行證，經查明屬實者。
 (五)在港區載運或攜帶未稅物品，其總額照主管機關緝獲時起岸價格計算新台幣五千元以上者。
 (六)逃避驗證進出碼頭或貨輪，情節重大者。(七)公司、行號以不實證明申請者。
 (八)違反港區有關規定，影響港區管理，情節重大者。(九)逾越通行證之許可區域或規定時間，情節重大者。
 (十)在港區一年內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三次或三個月內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二次以上者。
 (十一)領證原因消失，經港警分駐所通知，仍拒將所領之通行證繳還者；但其屬公司、行號已主動報請查扣者，免予連帶處分。

核准文號：北港臨通字第 _____ 號